凌应急发〔2021〕59号

凌源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急办：

截至8月31日，我市先后遭受8次自然灾害，其中洪涝6次，风雹1次，台风1次，灾害发生频次高，涉及范围广，受灾群众多，经济损失重，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影响，在疫情和灾情的双重冲击下，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压力加大。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因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调查摸底，严格程序，突出重点救助

冬春救助工作程序繁杂、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即日起组织开展冬春因灾困难群众生活需救助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与核查，做到对象准确，不重复统计。要认真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内容包括：冬春因灾生活困难需口粮、衣被、取暖等救助人员数量，需救助人员的构成及自救能力，需救助时段，需救助资金、物资数量，本级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数量，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和物资数量等，依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并填写《受灾人员冬春

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见附件）。要同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协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优先帮助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户、因灾致贫返贫户、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重点对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加强管理，强化资金跟踪问效

上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受灾群众，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冬春救助资金要求通过“一卡（折）通”，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按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指标说明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对《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中的指标予以说明：

1.家庭类型：分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一般户。

2.家庭人口：指家庭中有户籍的人口数和没有户籍但在此户居住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人口数。

3.家庭住址：指户主的家庭住址，需填写至门牌号。

4.需救助人口：指本家庭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在当年冬季至下年春季予以口粮、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救助的人口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四、需注意事项

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以户为单位，需救助人口数不能大于家庭人口数，需救助情况要根据需救助人口数计算，不能以家庭人口数计算，填报时要仔细校对逻辑关系。

2.所报需救助人口必须是今年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口，同时需救助人口数必须小于本乡镇街本年度“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的受灾人口总数。

3.每一户需救助情况不可重复填报，即需口粮、衣被、取暖和其他生活救助只能填其中一种。

请各乡镇、街道结合以往冬春救助工作经验，立即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于9月18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采用政府发文字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同时报附件1电子版）报市应急局，如有不明事宜，可随时与市局减灾救灾科沟通，确保按时保质量的完成冬春救助工作。

附件：1.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2.填报指标说明

 3. 2021年乡镇街受灾人口数据

 凌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

凌源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2

填报指标说明

救助期从今年12月至明年7月，共8个月，受灾群众家庭情况不同，所需救助时间长短不一，因数据较大，为便于填报，需救助时间以乡镇街为单位，取平均值。

需口粮救助：每人每天1公斤粮食，6元/公斤，时间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3、4、5个月中选择（每个月按30天计算）。

需衣被救助：每人1件，200元/件。

需取暖救助：每户每月200元，时间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2个月、3个月、4个月中选择。

需其他生活救助：每户300元。

附件3

2021年乡镇街受灾人口数据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名称 | 受灾人口总数 |
| 1 | 南街街道 | 23 |
| 2 | 北街街道 | 18 |
| 3 | 东城街道 | 1 |
| 4 | 红山街道 | 8120 |
| 5 | 城关街道 | 15 |
| 6 | 宋杖子镇 | 10917 |
| 7 | 三十家子镇 | 129 |
| 8 | 杨杖子镇 | 13 |
| 9 | 刀尔登镇 | 780 |
| 10 | 松岭子镇 | 112 |
| 11 | 四官营子镇 | 826 |
| 12 | 沟门子镇 | 1803 |
| 13 | 小城子镇 | 46 |
| 14 | 四合当镇 | 65 |
| 15 | 乌兰白镇 | 2778 |
| 16 | 刘杖子镇 | 6 |
| 17 | 三道河子镇 | 600 |
| 18 | 牛营子镇 | 15 |
| 19 | 北炉乡 | 29 |
| 20 | 瓦房店镇 | 847 |
| 21 | 佛爷洞乡 | 3231 |
| 22 | 前进乡 | 62 |
| 23 | 万元店镇 | 401 |
| 24 | 大王杖子乡 | 3123 |
| 25 | 大河北镇 | 3551 |
| 26 | 三家子乡 | 189 |
| 27 | 河坎子乡 | 176 |
| 合 计 | 37876 |